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月7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

100年3月3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

109年8月24日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年6月10日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初評審有關本室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教師評鑑等事項。
 - (二)初評審有關本室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初評審有關本室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初評審有關本室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它應經本會初評審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5至7人，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室室務會議票選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於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經室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會辦理有關教師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時，若審查教授級案件，副教授級以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經本會推薦簽請院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審查該升等議案期間為限。若審查副教授級案件，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副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副教授級以上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副教授經本會推薦簽請院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審查該升等議案期間為限。
- 五、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室主任擔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六、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

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聘任、升等、不續聘、解聘、資遣、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七、本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申請升等人如請託、關說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升等申請。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報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